

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2 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2018 年经营业绩较上一年度出现下滑，你公司预计对其计提约 1.5 亿元的商誉减值。

奈电科技为你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对手方承诺其 2015 年至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100 万元和 6,100 万元。前期，你公司披露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奈电科技 2015 年至 2017 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196.41 万元、5,273.21 万元和 6,271.46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15.48%、103.40% 和 102.81%。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结合奈电科技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营运效率、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即出现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收购奈电科技时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

2. 列表对比奈电科技 2018 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 2018 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3. 结合奈电科技业绩承诺达标率略超 100%、承诺期满后业绩下滑的情况以及对 1、2 问的答复，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奈电科技 2015 年至 2017 年业绩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于业绩补偿责任的追责机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2 日前将上述说明材料连同奈电科技 2015 至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0 日